

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行政院院授主綜規字第 1030600569 號函訂定

一、目的

行政院為督導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確實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有效發揮內部控制功能，並供執行成效良好者對其參與人員給予適當獎勵，以達鼓勵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考評範圍

以行政院及所屬各一級機關(構)、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為個別考評對象(以下簡稱受評機關)，並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考評期間。

國營事業準用「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者，亦納為本要點考評對象；至已依照或參照現有法令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國營事業，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

考評項目係指受評機關於考評期間內落實風險導向內部控制制度、採納具體興革建議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法令遵循、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及其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具體事蹟等項目(評分標準詳附表一)。

四、提報程序

受評機關得自由提報參與考評，惟未提報者應說明未提報之原因，於翌年 3 月 15 日前送主管機關彙整。主管機關於翌年 3 月 31 日前，將考評期間本機關及所屬個別提出之考評項目相關資料(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一之一)，連同未提報機關未提報原因之說明資料，以書面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並傳送至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

五、考評程序

- (一)由主計總處會同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財政部等權責機關進行評核，其中考評項目「法令遵循」部分由法務部評核；「採納具體興革

建議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部分，依受評機關於附表一之一所勾選之效益屬性，屬於實現施政效能及提供可靠資訊之效益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評核，屬於保障資產安全之效益由財政部評核，其中涉及財務效益部分必要時得由主計總處評核；其餘考評項目由主計總處評核。相關權責機關如有必要進一步檢視受評機關實際辦理情形時，得前往受評機關實地訪查或洽請其派員說明，並於翌年5月15日前完成評核後，將考評情形依附表二格式送交主計總處彙整。

- (二)主計總處彙整完成前開考評情形後，邀集相關權責機關共同開會確認附表二之考評結果，以及就受評機關採納具體興革建議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情形，擇選確有重大績效之案例。
- (三)考評結果及獲選確有重大績效之案例，由主計總處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內控小組)審議通過後，簽報行政院核定。

六、考評結果之獎勵作業

參與考評結果成績優良之受評機關得依下列敘獎標準，考量機關人員之貢獻度及敘獎之平衡性，以同一事由不重複獎勵為原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覈實辦理相關人員之敘獎：

- (一)考評分數達九十分以上且經機關採納具體興革建議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經行政院核定確有重大績效者，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機關首長(主管)及相關人員一次最高得記二大功。
- (二)考評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機關首長(主管)及相關人員一次最高得記一大功。
- (三)考評分數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機關首長(主管)及相關人員一次最高得記功二次。

七、其他

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均未提報資料參與考評者，由行政院內控小組指定主管機關依「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將本機關及督導所屬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等提報行政院內控小組。

【附表一】

內部控制考評項目資料表

受評機關名稱		
連絡人及電話		
考評項目	評分標準	機關辦理情形說明
落實風險導向內部控制制度 30分	視受評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情形，依下列標準評分： 1. 依規定應於考評期間內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者，視其完成內部控制制度情形擇一給分： (1) 受評機關依整體層級與作業層級目標進行風險評估結果，選定相關業務項目設計控制作業，納入機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提供機關風險評估與選定業務項目之相關佐證資料者：15分。 (2) 受評機關依整體層級與作業層級目標採滾動方式進行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是否需採行其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並檢討是否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經提供機關採滾動方式進行風險評估之相關佐證資料者：30分。 2. 依規定可於考評期間後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者：受評機關依整體層級與作業層級目標進行風險評估結果，就不可容忍之風險彙整主要風險項目，並審視各該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決定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業務項目，經提供機關風險評估與選定業務項目之相關佐證資料者：30分。	範例： ○○部依規定應於考評期間內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者，除提供風險評估與選定業務項目之相關佐證資料(如風險登錄表、風險分析表及風險圖像等表件)外；另提供機關採滾動方式進行風險評估之相關佐證資料(如風險評估及處理表等表件)。

<p>採納具體興革建議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 30分</p>	<p>受評機關採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含稽核評估職能)所提出之具體興革建議後,採行相關強化措施及納入制度設計,並於考評期間內產生促使達成實現施政效能、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內部控制目標之量化或質化具體效益,得參考附表一之一之範例填列資料表,依下列標準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評機關參考附表一之一範例提出效益性、應用性及革新性之具體效益者:5分。 2. 上述效益情形,由主計總處依受評機關所提報效益之屬性,會同相關權責機關評核,並依評分標準表(詳附表一之二)評分,最多得22分。 3. 依據所採納之具體興革建議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者:3分。 	
<p>法令遵循 1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評機關依法務部訂頒之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法令機制,填報前一年度辦理共通遵循高風險法令成果考核表。 2. 法務部依「內部控制法令遵循之評分標準表」(詳附表一之三)就上開受評機關填報之考核表評分,最多得15分。 	
<p>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機制 15分</p>	<p>受評機關於考評期間內辦理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內部控制相關監督工作,依下列標準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內部控制制度中擇定三分之一以上之作業項目納入稽核項目進行稽核者:5分。 2. 內部稽核單位彙整內部控制缺失事項,並將該等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及追蹤結果作成追蹤改善表,併同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簽報機關首長核定者:5分。 3. 就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所發現內部控制缺失事項進行改善,每改善1項加1分,最多得5分。 	
<p>其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具體事蹟 10分</p>	<p>受評機關強化內部控制之具體事蹟,依下列標準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協助行政院推動強化政府內部控制工作之情形,依其貢獻程度給分(如配合參與相關試辦作業、提供訂(修)定內部控制相關範例資料等),最多得5分。 2. 除上述附表一所列之考評項目外,其他機關推動強化內部控制工作之策進作為,依其具體事蹟情形給分,最多得5分。 	

註:1. 請依考評項目就機關辦理情形逐項說明,以簡明扼要之方式呈現,並檢附具體佐證資料。
2. 稽核評估職能係指施政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政府採購稽核、人事考核、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其他稽核職能等。

【附表一之一】

採納具體興革建議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資料表

(第○項)

受評機關名稱	○○○
聯絡人及電話	○○○ (02) 2**8-9***
項目名稱	建構內部控制 e 化管理系統—建置「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
具體興革建議	<p>政府分階段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後，大陸觀光客來臺業務量急遽成長，經內部稽核報告提出機關辦理相關業務之人力及經費有限，建議建置「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提供線上申辦證件服務，並自 100 年 6 月 13 日及 22 日起分別針對第一類陸客團體及自由行旅客實施以線上作業取代傳統紙本臨櫃送件，以簡化申辦流程及提升服務效能。</p>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p>一、簡化申辦流程，提供線上列印許可證及收據 推動線上系統後，大陸組團旅行社僅需備齊相關資料傳送至臺灣符合代送件資格之接待旅行社，經臺灣接待旅行社核對無誤，即可使用工商憑證進入機關線上系統提出申請。如經機關審核許可，並於當日下午 6 時後由臺灣接待旅行社完成線上繳費，即可下載入出境許可證及繳費收據電子檔，除可利用網路將電子檔傳遞給大陸組團旅行社外，亦可自行列印收據及入出境許可證，達成政府推動「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目標。</p> <p>二、以媒體或清冊替代收據辦理送審 臺灣接待旅行社透過線上系統介接之 e 政府服務平臺繳費，由代理國庫銀行逕行收繳相關規費，符合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以機器收款，該機器具有計數統計功能可憑以製作報表供內部控管、審核者，得免掣發收據之規定，簡省套印及人工開立收據之支出與人力。又為提高行政效率及簡化流程，經函請審計部同意以電子媒體或清冊替代自行收納統一收據送審。</p>
訂(修)定控制作業	<p>為配合線上申請及繳款作業，須強化機關內部收款作業之跨單位橫向溝通及明確分工，俾針對 e 化之線上系統加強控管，爰檢討設計「自行收納收款作業—證照費收入作業」控制作業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單位之控制重點擇要說明如下：</p> <p>一、業務單位(各服務站、各國境隊)：</p> <p>(一)應審核各類申請表是否登錄收件號碼，以確認收入款項已列為應收款項。</p> <p>(二)應檢核線上收費資料正確轉入「證照費作業管理系統」。</p> <p>二、出納管理單位(秘書室)：</p> <p>應確實核對電子收費檢核表，以確認核發證照費之收入均已收訖。</p> <p>三、會計單位：</p> <p>(一)證照費繳款日報表應與當日實際繳庫金額相符。</p> <p>(二)庫款收入對帳單應由會計單位收取，按月清查存款差額解釋</p>

		表差異項目。
效 益 屬 性		<p>V 實現施政效能(例如：以具經濟、效率及效果方式達成施政目標、提升服務對象滿意度、簡化申辦流程而改善提供服務之時效性。)</p> <p>V 保障資產安全(例如：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強化國有財產管理、改善財產產籍管理及被占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可靠資訊(例如：辦理政府資料公開。)</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可靠資訊(例如：強化資訊安全管理。)</p>
考 評 面 向	效 益 性	<p>一、提升行政效能，提高便民服務 推動線上系統後，臺灣接待旅行社提出申請並於線上完成繳費，即可下載並列印入出境許可證及繳費收據，將發證時間由 5 個工作天縮短為 2 個工作天，大幅縮減辦證時間。</p> <p>二、簡省套印及人工開立收據等支出 線上系統提供電子憑證(收據)及入出境許可證供申請人自行列印，取代原有紙本許可證及收據，且以電子媒體或清冊替代自行收納統一收據送審計部審核，有效縮減相關文件印製人力及費用，經統計 102 年 1 月至 12 月節省印製費等 2,841 萬元，達成節能減碳目的並減輕國庫負擔。</p> <p>三、降低財務風險，保障資產安全 利用資訊技術建置線上轉帳繳費功能，減少人工收費錯誤之機率，大幅提高收款之正確性，並能降低出納管理人員經管現金之財務風險，達成保障現金資產安全之目的。</p> <p>綜上，本項措施採行後之整體效益較未採行前高出甚多。</p>
	應 用 性	<p>本案推動之內部控制 e 化管理系統涉及機關本身之業務單位、出納單位及主計單位，影響層面及於機關內部部分單位。</p>
	革 新 性	<p>政府為活絡國內經濟市場、振興觀光與相關產業及促進兩岸和諧交流，分階段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97 年 7 月 18 日起擴大開放第一類人士來臺團體觀光，復於 100 年 6 月 28 日起開放陸客自由行，為因應陸客來臺觀光人數持續成長，首次規劃開發線上申辦資訊系統以提升行政服務效能，並無相關案例可供參循。</p> <p>另「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涉及與相關主管機關系統之整合，且設計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收納收款作業—證照費收入作業」控制作業，涉及相關單位跨職能整合事宜，挑戰性高。</p>

註：1. 效益屬性之欄位，請依各項目促使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情形，勾選符合之效益屬性類型。

2. 考評面向各欄位應以簡明扼要之方式呈現，並均請檢附具體佐證資料。

【附表一之二】

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之評分標準表

考 面	評 向	說 明	配 分	評 分	標 準
效 益 性		措施採行前、後之效益，依客觀明確衡量標準所作之比較	14	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前高 70% 以上者，或不可量化之效益十分具體明確者，得 8~14 分。	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前高 30% 至 69% 者，或不可量化之效益尚屬具體明確者，得 4~7 分。 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前高 29% 以下者，或不可量化之效益不具體明確者，得 1~3 分。
應 用 性		措施之影響層面	4	影響層面及於所屬機關者，得 3~4 分。	影響層面僅及於機關本身者，得 2 分。 影響層面僅及於機關內部部分單位者，得 1 分。
革 新 性		措施之創新程度，或採行內部控制改善措施之困難度，例如有無類似、相關或相同案例可循等。	4	無案例可循之創新機制或服務者，或挑戰性高者，得 3~4 分。	有相關案例可循，並加以改革創新者，或頗具挑戰性者，得 2 分。 有相關案例可循者，或挑戰性稍有不足者，得 1 分。
總分			22		

【附表一之三】

內部控制法令遵循之評分標準表

考面	評向	說明	配分	評 分 標 準			
執行面		機關內部人員(註1)參加共通遵循高風險法令說明會或講習之情形	5	機關就共通遵循高風險法令辦理說明會或講習，平均每項法令參加人數占內部人員員額比率達75%以上者(註2)，得5分。	機關就共通遵循高風險法令辦理說明會或講習，平均每項法令參加人數占內部人員員額比率達50%以上，未達75%者(註2)，得4分。	機關就共通遵循高風險法令辦理說明會或講習，平均每項法令參加人數占內部人員員額比率達25%以上，未達50%者(註2)，得3分。	機關就共通遵循高風險法令辦理說明會或講習，平均每項法令參加人數占內部人員員額比率未達25%者(註2)，得2分(但0%者不給分)。
效益面		發生違法違失案例之情形	10	發生違法違失案例0件，得10分。	發生違法違失案例1~3件，得6分。	發生違法違失案例4~6件，得3分。	發生違法違失案例7件以上，得0分。
總分			15				

註1：受評機關內部人員係指依其組織法規定有職稱、官等及職等之人員，以及聘僱人員，並得視機關業務特性加計臨時人員。

註2：受評機關得視機關業務特性，就法務部訂頒之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法令機制中，自行擇選與機關業務攸關之高風險法令辦理說明會或講習。如：某機關內部人員員額100人，經其擇選與業務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貪污治罪條例舉辦說明會，分別有60及70人參加，則其平均每項高風險法令參加人數占機關內部人員員額比率為〔(60+70)/2〕/100=65%。

【附表二】

內部控制考評分數表

受評機關	考評分數							備註	
	落實風險導向 內部控制制度 A	採納具體興革建議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			法令遵循 E	強化內部控 制監督機制 F	其他強化內 部控制機制 具體事蹟 G		總分 H (=A+B+C+ D+E+F+G)
		參考範例 提出具體 效益 B	具體興革建 議之效益情 形等 C	依據所採納之具體 興革建議增(修)訂 內部控制制度 D					

註：相關權責機關就其負責評核之部分填列考評分數，其餘欄位則由主計總處彙整填列。